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00317)

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 出售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建議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向中國船舶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中國船舶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與此同時，本公司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結合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的影響，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共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28%（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2018年，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引入新股東實行市場化債轉股及現金增資。涉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重組於2018年2月24日完成。因此，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由本公司及廣船國際投資者分別擁有76.4214%權益及23.5786%權益，而黃埔文沖由本公司及黃埔文沖投資者分別擁有69.0164%權益及30.9836%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擁有（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投資者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尋求本公司的決定。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交易

於2019年8月7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初步轉讓代價將由中國船舶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14元的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0,034,953股代價股份支付。

待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計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28%（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言，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分別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結合出售事項（如落實）的影響，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反中國船舶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

有關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交易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將收購的代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將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更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9月6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擬備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誠如本公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項下「3. 關於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所詳述者，本公司建議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以收購目標股權，且有關為收購目標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建議構成以市場為基礎債轉股計劃（「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誠如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3月28日及2019年4月4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調整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調整涉及資產置換，其中本公司建議向中船集團收購滬東重機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於相關中國船舶資產重組完成後）、中船動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中船動力研究院有限公司的51%股權及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機有限公司的15%，而即將向中船集團出售的資產為由本公司持有的若干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權，有關調整以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

根據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建議調整，建議將予收購資產將置換為資產價值相等的將予出售資產。緊隨資產置換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黃埔文沖及廣船國際的若干少數股權。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船集團正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籌劃戰略性重組。在此背景下，考慮到公司與中船集團及中國船舶之間存在同業競爭，以及民用船舶市場產能過剩局面短期內難以實質性改善的實際，為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盈利能力，順利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及儘早解決同業競爭，本公司建議對原重大資產重組計劃進一步作出調整。建議對重大資產重組計劃作出的進一步調整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資產置換，具體內容為：本公司將向中國船舶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的27.4214%廣船國際股權，中國船舶將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與此同時，本公司將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以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結合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出售目標股權的影響，中國船舶將擁有廣船國際的控股權益，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共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28%（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股權比例將降至約49%，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但本公司仍保持對黃埔文沖的控股權。

涉及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對重大資產重組計劃的進一步調整及出售協議項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

1. 背景

在2018年，為遵守及執行「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的國家供給側結構改革政策，推動國有企業改革，並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引入新股東實行市場化債轉股及現金增資。涉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重組於2018年2月24日完成。因此，廣船國際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556,970,805元，而黃埔文沖註冊資本則增至人民幣2,859,897,696元。

2.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架構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重組之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關於廣船國際

	股權 (%)
本公司	76.4214
中國人壽	2.4561
新華保險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2.7017
太保財險	2.7017
人保財險	2.4561
工銀投資	1.2281
東富天恒	2.2203
中原資產	4.9024
	<hr/>
	100.0000
	<hr/> <hr/>

關於黃埔文沖

本公司	69.0164
中國人壽	3.2275
新華保險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3.5502
太保財險	3.5502
人保財險	3.2275
工銀投資	1.6137
東富天恒	2.9047
華融瑞通	6.4549
	<hr/>
	100.0000
	<hr/> <hr/>

3. 關於收購目標股權的建議

於2018年2月26日，

- (1) 本公司與廣船國際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廣船國際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方法為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廣船國際投資者發行98,643,647股新A股；及
- (2) 本公司與黃埔文沖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黃埔文沖投資者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方法為本公司以每股A股人民幣24.33元的發行價向黃埔文沖投資者發行98,643,648股新A股。

建議(倘得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特別授權。

因市場情況變化以及戰略調整，且上述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有關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自動終止。

4. 優先購買權

於2019年8月7日，根據投資協議，

- (1) 廣船國際投資者各自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將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而中國船舶將以新發行股份予廣船國際投資者支付代價；及
- (2) 黃埔文沖投資者各自通知本公司，彼等擬將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轉讓予中國船舶，而中國船舶將以新發行股份予黃埔文沖投資者支付代價。

就本公司所知，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各自的代價乃由立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考慮估值師最終按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廣船國際23.578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2,486,081,902.70元，以及黃埔文沖30.9836%股權於2019年4月30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2,579,057,461.77元。有關的評估值以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投資者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尋求本公司的決定。

於201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

5. 放棄優先購買權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國際航運和造船市場處於低位震盪，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除此之外，勞動力成本、財務費用、物流成本的剛性上漲也蠶食著船企利潤，船舶行業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結合本公司經營現狀和減虧做強的基本方針，就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投資者擬將所持廣船國際23.5786%股權和黃埔文沖30.9836%股權一事，本公司決定放棄對投資者擬轉讓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認為決定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考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廣船國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告題為「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交易」的「3.有關廣船國際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黃埔文沖

黃埔文沖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專用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下文載列黃埔文沖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經審核)
收入	12,258,947,010.95	11,742,247,711.10	2,383,614,741.4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008,008.07	-1,283,797,131.63	1,144,768,710.50
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黃埔文沖普通股 股東應佔利潤／虧損淨額	2,662,816.66	-1,159,303,638.37	965,180,856.04

黃埔文沖於以下日期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為：(i)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831,038,915.56元及人民幣5,919,286,053.54元；及(ii)於2019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4,372,027,000.20元及人民幣6,963,247,817.71元。

投資者

中國人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新華保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等。

結構調整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太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保財險承保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覆蓋了航空航太、電力能源、石油化工、基礎建設以及金融貿易、船舶汽車、機械設備、電子通訊、倉儲物流、紡織煙草、科技創新等行業和領域。

人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工銀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債轉股及配套支援業務。

東富天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股權投資平臺，主營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參與債轉股項目。

中原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有：不良資產處置；基金管理與投資投行；金融資產交易；航空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財富管理。

華融瑞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於2017年1月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華融參與本次債轉股的實施機構。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言，投資者將向中國船舶分別出售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結合出售事項（如落實）的影響，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反中國船舶將成為廣船國際的控股公司。放棄行使目標公司權益的優先購買權視同該部分權益出售，且受讓方為本公司的關聯方中國船舶構成關聯交易，該事項需取得非關聯股東批准。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交易

於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船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將由中國船舶以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3.14元的發行價向本公司發行合共220,034,953股代價股份支付。

待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中國船舶之合計股權將由0%增加至約5.28% (以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1.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7日(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中國船舶，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目前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代價

經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按公平原則磋商，中國船舶有條件以初步轉讓代價人民幣2,891,259,289.63元收購銷售股份。初步轉讓代價乃基於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作出的初步估值所載銷售股份的估計評估值釐定。

評估師作出最終估值(基準日為收購基準日)的評估報告將提交予有權國資部門備案。銷售股份經備案及批准的評估值須為中國船舶就收購銷售股份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最終轉讓代價(「**最終轉讓代價**」)。如最終轉讓代價與初步轉讓代價不同，須以最終轉讓代價為準，並(如有需要)由本公司與中國船舶透過訂立補充協議而確認。

付款

中國船舶以本次發行中向本公司定向發行的代價股份支付銷售股份的轉讓對價，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若經確定的代價股份股份數為非整數，本公司同意放棄餘數部分所代表的代價股份數，放棄餘數部分對應的價值計入中國船舶的資本公積。

中國船舶將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中國船舶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及與中國船舶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過渡期安排

在收購基準日至銷售股份交割日期間，廣船國際不進行任何方式的分立、合併、減資、利潤分配，銷售股份在上述過渡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和虧損均由中國船舶享有和承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立約方各自取得簽立出售協議的批准；
- (b) 本次重組經中國船舶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c)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d) 有權國資部門批准本次重組；
- (e) 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本次重組；及
- (f) 中國證監會核准中國船舶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先決條件仍未獲得全部滿足，除非本公司及中國船舶另行同意延長，出售協議自動終止。終止後，各方不得追究對方的法律責任，但應真誠履行協助、通知、保密等合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董事會已批准本次交易外，上文所載條件概無達成。

完成

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雙方將在45個工作日內安排交割，在不違反出售協議約定的條件下本公司應配合中國船舶簽署根據廣船國際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規定辦理銷售股份過戶至中國船舶名下所需的全部文件。

在本公司已完成上段所述文件的簽署後，中國船舶應促使廣船國際在1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登記的工商管理機關提交銷售股份本次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文件，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為銷售股份交割日。

在銷售股份交割完成後，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在銷售股份交割日之後45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於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2.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中國船舶將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該等代價股份互相之間及與中國船舶已發行A股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方式

中國船舶透過非公開發行方式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並經交易各方商議決定，中國船舶發行股份的價格不低於其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4月5日）（「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90%，為人民幣13.24元／股（「原發行價格」）。中國船舶於2019年4月18日公告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於2019年5月30日實施完畢，根據中國船舶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船舶本次交易發行股份的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3.14元／股（「發行價格」）。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中國船舶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原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原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數量根據以下方式為基礎確定：

中國船舶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總股數=中國船舶向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的轉讓對價／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數量應為整數，精確至個位）。

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本公司所持有的銷售股份的轉讓代價／發行價格。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轉讓定價中折合中國船舶發行的代價股份不足一股的零頭部分無需支付。

在定價基準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間，中國船舶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數量也將根據發行價格的調整情況進行相應調整。

按發行價格及初步轉讓代價計算，中國船舶將就收購銷售股份向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預期共220,034,953股股份，預計將佔中國船舶在完成本次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5.28%。

為避免疑慮，最終股權乃按本次重組完成計算，並假設(i)中國船舶為完成本次重組將予發行新股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及(ii)中國船舶將予收購相關資產的最終估值經有權國資部門備案批准。

代價股份鎖定期

本公司在本次重組中以銷售股份認購取得的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將不進行轉讓，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之後，本公司基於本次重組而享有的中國船舶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鎖定期的約定。

本次重組完成（自本次重組新增股份上市起）後6個月內如中國船舶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本公司持有代價股份的鎖定期將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若本公司基於本次重組所取得代價股份的鎖定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中國船舶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擬在上交所上市。

3. 有關廣船國際的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屬船舶製造業經營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海洋工程、技術設計，以及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主要財務數據

最近兩年一期，廣船國際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負債項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2,058,936.05	2,159,364.65	2,275,715.17
負債合計	1,390,271.17	1,466,817.11	1,659,473.00
所有者權益	668,664.88	692,547.54	616,242.1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662,319.48	686,237.06	611,758.79

收入利潤項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營業收入	185,552.74	739,854.24	1,061,163.60
營業利潤	-29,628.53	-170,152.31	-87,953.45
利潤總額	-29,448.25	-115,625.78	-5,752.41
淨利潤	-29,484.03	-129,525.64	-12,606.62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	-29,527.94	-129,594.99	-13,056.89

主要財務指標	2019年1-4月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67.52%	67.93%	72.92%
毛利率	-2.64%	-1.05%	4.59%
淨資產收益率	-4.38%	-19.97%	-2.16%

註1：淨資產收益率=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期初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平均值；

註2：2019年1-4月淨資產收益率未年化。

最近兩年盈利情況分析

廣船國際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4月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056.89萬元、人民幣-129,594.99萬元和人民幣-29,527.94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虧損主要系全球民用船舶行業仍處於低迷，訂單價格走低。2018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較2017年下降人民幣116,538.10萬元，業績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系廠區搬遷以及船舶市場持續低迷所致。2017年、2018年廣船國際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664.43萬元、人民幣-7,749.39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59%、-1.05%。

報告期內，廣船國際非經常損益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1-4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益	29.93	-374.22	-224.85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	1,388.25	3,957.32	3,979.37
委託他人投資或管理資產的損益	499.73	1,710.98	2,565.89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子公司 年初至合併日的當期淨損益	-	-18,963.56	-14,665.94
除同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相關的有效 套期保值業務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負債產生的 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以及處置 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 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的 投資收益	9,460.76	-43,338.92	886.97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 收入和支出	74.43	54,754.85	82,830.93
其中：搬遷淨收益	-	53,842.57	82,696.53
小計	11,453.10	-2,253.55	75,372.37
所得稅影響額	2.19	16.90	80.83
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	11,450.91	-2,270.45	75,291.54
少數股東權益影響額(稅後)	27.29	30.19	64.89
歸屬於母公司的稅後非經常性損益	11,423.62	-2,300.64	75,226.65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廣船國際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分別為人民幣75,291.54萬元、人民幣-2,270.45萬元和人民幣11,450.91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的非經常損益金額主要系政府補助、投資收益以及其他營業外收入。2018年較2017年扣除所得稅後非經常性損益減少人民幣77,561.99萬元，主要系2017年搬遷淨收益人民幣82,696.53萬元，2018年搬遷淨收益人民幣53,842.57萬元，而2018年金融衍生品產生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人民幣-43,338.92萬元。上述搬遷補償款及投資收益具有偶發性；政府補助主要系科研項目補助，與生產經營相關，具有可持續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4月，廣船國際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88,283.54萬元、人民幣-127,294.35萬元和人民幣-40,951.56萬元。報告期內廣船國際虧損原因主要系廠區搬遷以及船舶市場持續低迷所致。

主要負債情況

最近兩年一期，廣船國際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83,954.88	20.42%	253,259.53	17.27%	161,000.00	9.70%
交易性金融負債	5,335.70	0.38%	-	0.00%	-	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0.00%	28,211.03	1.92%	7.33	0.00%
應付票據	51,705.66	3.72%	97,048.30	6.62%	98,829.79	5.96%
應付賬款	257,828.86	18.55%	282,907.11	19.29%	305,155.53	18.39%
預收款項	42,360.95	3.05%	30,118.12	2.05%	19,329.71	1.16%
應付職工薪酬	3,665.21	0.26%	3,710.02	0.25%	3,669.52	0.22%
應交稅費	1,182.29	0.09%	1,457.40	0.10%	2,197.00	0.13%
其他應付款	16,211.53	1.17%	20,340.28	1.39%	14,229.52	0.8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47,531.25	10.61%	170,000.00	11.59%	266,500.00	16.06%
其他流動負債	260,462.70	18.73%	270,425.37	18.44%	220,987.64	13.32%
流動負債合計	1,070,239.02	76.98%	1,157,477.13	78.91%	1,091,906.04	65.80%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287,920.70	20.71%	273,451.95	18.64%	537,315.70	32.38%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5,302.29	0.38%	5,144.00	0.35%	5,998.40	0.36%
預計負債	17,013.40	1.22%	20,799.34	1.42%	21,423.15	1.29%
遞延收益	9,795.75	0.70%	9,944.69	0.68%	2,829.70	0.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32.15	23.02%	309,339.98	21.09%	567,566.96	34.20%
負債合計	1,390,271.17	100.00%	1,466,817.11	100.00%	1,659,473.0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4月末，廣船國際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659,473.00萬元、人民幣1,466,817.11萬元和人民幣1,390,271.17萬元，整體規模較為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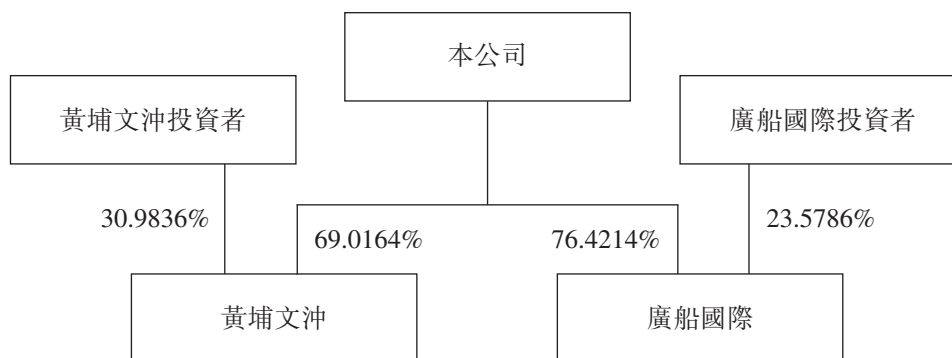
2018年末廣船國際總負債較2017年末減少人民幣192,655.89萬元，主要由於長期借款減少了人民幣263,863.75萬元。2018年，為貫徹落實國家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之「三去一降一補」的政策精神，推動國有企業改革、促進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廣船國際引入新華保險、中原資產等8名投資機構實施市場化債轉股，合計增資金額人民幣24億元，廣船國際償還了相關借款，較大幅度降低了資產負債率。

報告期內，廣船國際流動負債佔總負債的比例分別為65.80%、78.91%和76.98%。流動負債主要為短期借款、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和其他應付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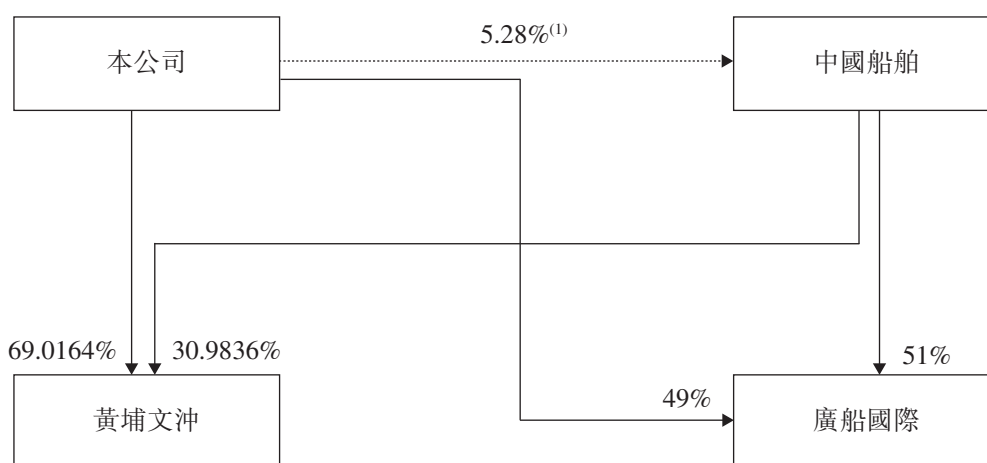
4. 出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假設(i)關於(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及(ii)中國船舶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出售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1) 為概約數據，可予調整。

5.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廣船國際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廣船國際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將持有廣船國際餘下49%股權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收益

交易完成後，公司僅持有廣船國際49%股權，喪失控制權，廣船國際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需要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關於企業因處置部分股權投資喪失對被投資方控制權的相關會計處理要求進行調整。若2019年4月30日完成交易，根據上述規定進行調整後本交易事項預計將增加公司當期合併報表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99億元，具體會計處理須以完成交易並經會計師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資產和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7,475,344,086.37元及人民幣33,118,933,538.30元。根據以2018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的備考財務報表相關數據，估計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至約人民幣33,565,300,089.28元及人民幣18,807,013,142.24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預期僅供說明。有關本次交易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者，並將根據廣船國際於銷售股份交割日的財務狀況釐定。

6.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全球造船行業，尤其是民船行業景氣低迷，長期產能過剩。中國造船行業為出口為主經濟。受全球經濟疲弱影響，國內民船行業景氣低迷亦持續多年，民船企業經營收益減少。

廣船國際為本集團從事民船業務的主要平台。儘管本集團管理層因應民船業務近年景氣低迷已採取一連串積極主動措施，廣船國際多年來的盈利能力依然疲弱，或多或少影響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預期本次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改善持續盈利能力、增強抗風險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獨立性，同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經營效率：

(a) 降低本集團財務負擔，提升盈利能力

受近年來全球造船行業，尤其是民船行業景氣度較差影響，本次交易擬出售的廣船國際近年來經營狀況較為一般，廣船國際在報告期內均處於虧損狀態，且資產負債率較高，財務負擔較大。通過本次交易，本集團將出售廣船國際的控制權，並將進一步聚焦本集團體內其他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降低本集團的財務負擔，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盈利能力。

(b) 兌現中船集團關於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

本次交易前，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下屬公司如中國船舶等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集裝箱船等船舶產品方面存在一定的同業競爭。

2015年4月8日，中船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一項承諾，承諾自2015年4月8日起計五年內，中船集團將會解決本公司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方面與中船集團旗下集團公司其他企業之間的同業競爭。考慮到民品船舶市場產能過剩局面短期內難以實質性改善的實際，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提升盈利能力，順利推進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及解決同業競爭，本公司擬通過本次資本運作，理順本集團與中船集團下屬業務板塊關係、解決同業競爭問題。

本次交易完成後，有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聯交易，且有利解決本公司與中國船舶下屬其他企業在超大型油輪、大型礦砂船和靈便型散貨船產品方面存在的階段性同業競爭問題。

(c) 借助上市平台資本運作，推動民船業務協同發展

通過本次重組，中船集團旗下另一家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將取得廣船國際的控股權及中船集團內部的民船業務。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仍持有廣船國際少數股權，認購代價股份有利於開拓本公司投資渠道，交易定價原則合理，沒有損害中小股東的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立約方資料

中船集團

中船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的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中船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結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出口、人力輸出。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中國船舶於1998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控股股東為中船集團。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由設備租賃。

下文載列中國船舶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2018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0,065,734.57	489,213,355.66
經扣除經常性損益中國船舶普通股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3,191,586,619.55	-344,645,830.79

中國船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5,095,139,905.32元及人民幣45,270,243,397.50元。

8.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將收購的代價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代價股份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外，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97%)將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放棄行使優先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之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9月6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後超過15個營業日，原因是需要更多時間擬備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收購基準日」	指	就本次交易而言銷售股份估值的基準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廣船國際投資者將向廣船國際作出的注資共人民幣24億元及黃埔文沖投資者將向黃埔文沖作出的注資人民幣24億元
「現金注資協議」	指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及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的統稱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中國船舶根據出售協議將向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新股（A股），作為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保財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債務承擔協議」	指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及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於2019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船舶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中國船舶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
「東富天恒」	指	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廣州市海珠區革新路137號船舶大廈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相關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76.4214%權益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廣船國際作出共計人民幣19.01億元現金注資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共計人民幣4.99億元
「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	指	目前由廣船國際投資者合共持有的廣船國際23.5786%股權
「廣船國際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中原資產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69.0164%權益

「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黃埔文沖作出共計人民幣19億元現金注資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共計人民幣5億元的負債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	指	目前由黃埔文沖投資者合共持有的黃埔文沖30.9836%股權
「黃埔文沖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華融瑞通
「華融瑞通」	指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彼等並無參與、亦無於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
「投資協議」	指	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的統稱

「投資者」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及黃埔文沖投資者
「本次發行完成日」	指	中國船舶本次發行的代價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當日
「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轉讓代價」	指	人民幣2,891,259,289.63元，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就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初步轉讓代價
「本次重組」	指	中國船舶發行新股（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購買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向投資者收購目標股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整體企業行為
「優先購買權」	指	本公司收購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或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前由本公司持有的廣船國際27.4214%股權
「銷售股份交割日」	指	銷售股份變更登記至中國船舶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全部完成之日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股權」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所持廣船國際股權及黃埔文沖投資者所持黃埔文沖股權的統稱
「本次交易」	指	中國船舶根據出售協議向本公司定向發行代價股份為對價收購銷售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中國船舶發行的代價股份於根據本公司的股份賬戶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之日
「評估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節假期
「中原資產」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附註：由於本公告的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